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新鲍村三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新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.3233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水泥路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12.2996公顷，园地0.2008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4090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4139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	13.3233	108.0	13.3233	1438.9164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56.2518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495.168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99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3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前方村一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前方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6377公顷（东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厂房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园地1.5592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516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224公顷，住宅用地0.0045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1.6377	108.0	1.6377	176.871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7.016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柒万零仟壹佰陆拾肆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83.888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壹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／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1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8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东环路（岳林东路至明化路）道路拓建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圣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7304公顷（东至水田、西至水田、南至道路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9897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233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065公顷，住宅用地0.2502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1.2869公顷，未利用地0.1738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2.5566	108.0	2.7304	287.3750
未利用地	0.1738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4.453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291.828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贰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32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3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2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拆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舒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6973公顷（东至道路、西至围墙、南至道路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0.5987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0986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0.6973	108.0	0.6973	75.3084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2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75.308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佰捌拾肆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本次安置按照调产和货币化安置方式。调产安置和货币化安置均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宁波市奉化区征收东部门户区（一期）舒前2号地块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30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2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拆迁四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舒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.1172公顷（东至房屋、西至绿化带、南至道路、北至门前河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6.1172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6.1172	108.0	6.1172	660.657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2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660.6576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陆佰陆拾零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本次安置按照调产和货币化安置方式。调产安置和货币化安置均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2、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宁波市奉化区征收东部门户区（一期）舒前2号地块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30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拆迁五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舒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6579公顷（东至村河流、西至房屋、南至门前河、北至房屋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1.6579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1.6579	108.0	1.6579	179.0532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2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79.053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壹佰柒拾玖万零仟伍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本次安置按照调产和货币化安置方式。调产安置和货币化安置均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2、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41号）、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）、《宁波市奉化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》（奉政发〔2020〕12号）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宁波市奉化区征收东部门户区（一期）舒前2号地块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30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4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二号地块-1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梁家墩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062公顷（东至河流、西至道路、南至河流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062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其他农用地	0.0062	108.0	0.0062	0.669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0.6696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二号地块-1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舒前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5447公顷（东至河流、西至道路、南至河流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4523公顷，林地0.0178公顷，未利用地0.0746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	0.4523	108.0	0.5447	54.8359
林地、未利用地	0.0924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2.0888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贰万零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56.924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2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舒前村二号地块-1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舒后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4154公顷（东至道路、西至道路、南至河流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0211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782公顷，未利用地0.316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0993	108.0	0.4154	31.2077
未利用地	0.3161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095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／万／仟玖佰伍拾／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31.302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叁拾壹万叁仟零佰贰拾柒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1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岳林街道斯张村八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岳林街道斯张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9256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河流、南至空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2.7636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843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777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2.9256	108.0	2.9256	315.9648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1〕2号、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，补偿费共计12.436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328.401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零佰壹拾／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86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3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34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锦屏街道原长汀桃子市场-1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锦屏街道长汀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8542公顷（东至道路、西至道路、南至空地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0.8542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0.8542	108.0	0.8542	92.253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92.2536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所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实际为空地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1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3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锦屏街道原长汀桃子市场-2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锦屏街道长汀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1284公顷（东至空地、西至道路、南至山体、北至山体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1.1284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1.1284	108.0	1.1284	121.8672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21.867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所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实际为空地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1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片支路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后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007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前江村农田、南至前江村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0007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	0.0007	108.0	0.0007	0.075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003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/仟/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0.0788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/仟柒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片支路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前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5869公顷（东至徒家村农田、西至农田、南至河流、北至河流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1.4330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230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986公顷，未利用地0.0323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1.5546	108.0	1.5869	169.9898
未利用地	0.0323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6.448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76.438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6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片支路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徒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4020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农田、南至顺浦路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1.3170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297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163公顷，未利用地0.039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1.3630	108.0	1.4020	149.7312
未利用地	0.0390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5.926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伍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55.657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7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23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安置房周边支路二-1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前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2831公顷（东至河流、西至河流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工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2167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162公顷，未利用地0.0502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2329	108.0	0.2831	28.4062
未利用地	0.0502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975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29.381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8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2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安置房周边支路二-1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徒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681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河流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1574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002公顷，未利用地0.0105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1576	108.0	0.1681	17.7012
未利用地	0.0105	64.8		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708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柒仟零佰捌拾叁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8.409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壹拾捌万肆仟零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8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后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2198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农田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2.1942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256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2.2198	108.0	2.2198	239.7384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9.8739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249.612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5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前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712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农田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0701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01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0712	108.0	0.0712	7.6896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315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8.0051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捌万零仟零佰伍拾壹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方桥街道安置房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方桥街道徒家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.5386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农田、南至农田、北至农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1.5141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245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1.5386	108.0	1.5386	166.1688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6.813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72.982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叁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4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7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棠岙村一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棠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016公顷（东至农田、西至房屋、南至房屋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0.0910公顷，建设用地0.0106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二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建设用地	0.1016	99.0	0.1016	10.0584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409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/万肆仟零佰玖拾伍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10.4679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壹拾零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后竺村二十五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后竺村农村集体土地0.4716公顷（东至空地、西至道路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）。其中耕地0.4225公顷、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491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4716	108.0	0.4716	50.9328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结合实际，实行按实补偿，补偿费共计1.901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/拾壹万玖仟零佰壹拾叁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52.8341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/仟/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）。

3、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6人，被征地单位要做好与社保部门的衔接，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后竺村十三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后竺村农村集体土地0.0673公顷（东至厂房、西至林地、南至林地、北至林地）。其中耕地0.0343公顷，交通用地(农村道路)0.0330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0673	108.0	0.0673	7.2684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结合实际，实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7.268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整）。

3、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0人，被征地单位要做好与社保部门的衔接，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1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后竺村十九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后竺村农村集体土地0.1859公顷（东至道路、西至林地、南至林地、北至空地）。其中耕地0.1166公顷、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693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耕地、其他农用地	0.1859	108.0	0.1859	20.0772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结合实际，实行按实补偿，补偿费共计0.5247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／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20.6019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贰拾零万陆仟零佰壹拾玖元整）。

3、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人，被征地单位要做好与社保部门的衔接，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9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2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西坞街道白杜村四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西坞街道白杜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821公顷（东至道路、西至加油站、南至空地、北至空地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工矿仓储用地0.082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三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0.0821	90.0	0.0821	7.3890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7.389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／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／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19〕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8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〔2020〕第3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西坞街道山下地村三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西坞街道山下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3321公顷（东至空地、西至空地、南至农田、北至道路）。（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住宅用地0.332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奉政发〔2020〕1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二级		合计	
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建设用地	0.3321	99.0	0.3321	32.8779

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14〕174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32.8779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／仟／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整）。

3、社保安置。按奉政发〔2008〕27号、奉人社〔2020〕10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所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实际为空地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0日